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eijia Medical Limited

###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中田巷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ijiamedical.com](http://www.peijiamedical.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7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8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8. 代表委任表格.....	10
9. 投票表決.....	10
1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0
11.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2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加奇香港」	指	Achieva Medical HK Limited，一家於2009年3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加奇醫療」	指	Achieva Medical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加奇上海」	指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加奇蘇州」	指	上海加奇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中田巷8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採納之第九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葉紅女士、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2020年1月21日訂立的協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創辦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

---

## 釋 義

---

「江西智勝」	指	江西智勝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為2020年5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誠啟」	指	誠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7年8月2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九版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沛嘉香港」	指	沛嘉醫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22年5月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惟另有說明除外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為受益人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獎勵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博士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中田巷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76,494,184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根據發行授權最多發行135,298,836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被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20%的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從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須舉行或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衛華誠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衛華誠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葉紅女士及喻志雲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依循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開曼群島最新的適用法律及最新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允許通過視頻會議及其他設備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其中包括(1)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2)有關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之規定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1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COVID-19引起的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根據當地防疫管控要求，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可能會被要求出具核酸證明，甚至完成隔離的證明；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不提供紀念品；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

因為當地防疫政策可能有不時更新，強烈建議出發前和我們聯繫了解最新管控要求。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部門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發佈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本公司保留修改上述防控措施之權利。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且或會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佈公告。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批准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謹啟

2022年5月19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張博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技術發展及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商業適用性及可持續性。張博士自2009年9月起擔任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其於該公司持有65%權益。張博士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09年8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09年8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及 2021年3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06年5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江西智勝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Peijia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1年4月至今
Peijia Medical US Limited	董事	2021年5月至今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從1996年到1998年，張博士於Medtronic Pl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工程公司，股份代碼：MDT)任職。從1998年到2002年，張博士曾擔任Guidant Corporation (後來被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BSX)收購)的研發部門的高級工程師，該公司設計及製造人造心臟起搏器、

支架及心血管醫療產品。從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張博士擔任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3)的前身，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冠狀動脈藥物洗脫支架、外周血管支架、主動脈球囊擴張導管、主動脈支架移植物及其他相關產品。擔任此職務時，張博士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戰略擴張。

從2006年至2019年，張博士擔任大冢中國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消費品業務的戰略投資，跨越醫藥與食品及飲品行業。大冢中國的接受投資方及／或附屬公司製造的產品包括口服藥物與食品及飲品。

從2010年至2019年，張博士為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醫療器械以及內窺鏡、骨科植入物、血管介入治療解決方案，以及針對抗藥性及難治型疾病以及奇難雜症的再生醫療器械之開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董事長。張博士的身份為負責就該公司的策略規劃與投資提供意見。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生產的醫療器械主要包括用於治療頑固性高血壓的超聲波腎交感神經消融器械，以及用於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性治療(PCI)過程的藥物釋放模架。

張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專業涉及生產過程自動化，並於1991年3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專業為器械與儀器自動化。隨後，彼於1997年3月於托雷多大學獲得工程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於合共155,210,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4%。張博士與張葉萍太太為配偶，且張博士為葉紅女士的姐夫。

張葉萍太太(「張太太」)，54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戰略。彼自2009年9月起擔任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張太太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05年11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09年3月至今
沛嘉蘇州	監事	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
沛嘉上海	監事	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06年2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江西智勝	董事	2018年1月至今

從1993年6月至2000年3月，張太太於Guidant Corporation擔任製造工程師及研發工程師。從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張太太擔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前稱Sunscope International Inc.)的工程經理，負責監督經皮管腔冠狀動脈成形術及支架輸送產品線的流程開發及設計，並擔任Jomed Inc.的項目經理。

張太太於1989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聚合物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5月獲得艾克朗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隨後，彼於1996年12月獲得雷德蘭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太太於合共155,210,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4%。張太太及張一博士為配偶，且張太太為葉紅女士的姐姐。



葉紅女士(「葉女士」)，50歲，於2012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戰略，並負責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管治及發展。自本集團成立直至2019年4月，葉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工廠建設。葉女士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沛嘉蘇州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及 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加奇上海	監事	2008年2月至2016年3月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加奇蘇州	監事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江西智勝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沛嘉香港	董事	2022年5月至今

葉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現稱四川外國語大學)。彼於加入本集團前亦在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修讀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提供的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於合共155,210,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4%。葉女士為張葉萍太太的妹妹及張一博士的妻妹。

## 2.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博士(「喻博士」)，43歲，於2016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整體指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喻博士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8年9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江西智勝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自2014年10月至今，喻博士任職於經緯創投，目前為合夥人，負責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機會。從2012年至2014年，喻博士在富達中國投資合夥人的北京代表辦事處擔任副總裁。從2009年至2012年，喻博士曾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北辦事處的副總經理。從2006年至2007年，喻博士在麥肯錫公司紐約辦事處擔任專員。

喻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4年10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達特茅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華誠先生（「衛先生」），62歲，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獲頒授冶金機械學士學位。衛先生於1999年自清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其管理學博士學位。衛先生曾任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062））黨委書記、董事長，且曾擔任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055））監事會主席，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有豐富的醫療行業經驗。

彼隨後自2013年2月起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及自2013年2月至2021年4月，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055))監事會主席。彼自2005年起為華中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自2008年起為中國人民大學客座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各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亦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執行董事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合約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喻志雲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衛華誠先生已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後衛華誠先生須接受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衛華誠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葉紅女士及喻志雲博士各自概無收取任何酬金。董事酬金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衛華誠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350,000港元，自2021年9月20日起生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標準(包括資質、技能及經驗)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技能、誠信、經驗及候選人將用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時間及精力)，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

立非執行董事衛華誠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之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彼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且董事會亦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聯交所要求的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或者以授予該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批准，且相關決議案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遞交予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676,494,18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67,649,4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一博士實益擁有5,232,72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可認購4,657,72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葉紅女士實益擁有20,379,299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可認購5,690,33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予人設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各自被視為於三項信託合共持有的33,233,560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15,713,560股股份、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17,094,000股股份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持有的4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一博士擁有65%及葉紅女士擁有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一博士及葉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90,685,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一博士及張葉萍太太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一博士及張葉萍太太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一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一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即155,210,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9%，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至於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該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

## 8. 股份市價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內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1年</b>		
4月	30.450	24.600
5月	30.400	26.250
6月	39.100	28.200
7月	36.700	27.500
8月	32.400	21.200
9月	24.650	18.900
10月	21.950	18.140
11月	20.800	16.680
12月	17.040	12.020
<b>2022年</b>		
1月	13.580	10.160
2月	13.300	10.760
3月	13.020	6.730
4月	7.850	6.08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30	5.200

於採納本公司第十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一、刪除英文版本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字樣，並以「Companies Act」取代之，中文版本「《公司法》」則不受影響。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

- 二、刪除英文版本可能出現的「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字樣，並以「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取代之，中文版本「《電子交易法》」則不受影響。

- 三、按英文字母順序將下列釋義添加至細則第2.2條：

<u>「通訊設備」</u>	指	<u>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u>
<u>「出席」</u>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股東為公司的情形下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 (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細則允許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有關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備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作相應解釋。</u>

**「虛擬會議」** 指 各股東(及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

四、細則第12.1條修訂如下：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五、細則第12.3條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議題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六、細則第12.4條修訂如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如果經董事決定，則就本公司某次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訊設備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可採用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使用該等通訊設備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

## 七、細則第13.1條修訂如下：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表構成，惟倘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僅有一名註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則必須是由該唯一應由為該一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八、細則第13.2條修訂如下：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

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九、細則第13.3條修訂如下：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備參加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及

(b) 如果根據主席的合理意見，通訊設備無法確保股東大會主席聆聽參加該會議的構成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士，或被其聆聽，則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之人士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何出席之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自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十、細則第13.4條修訂如下：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在虛擬會議發生通訊設備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主席有權但無義務於任何時點押後虛擬會議，而無須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或其他同意批准有關延期，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重新召集虛擬會議。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

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通訊設備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本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至少構成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士在會議上能夠彼此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有關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會議主席仍可(但受限於本細則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十一、在現有第13.10段之後添加新段如下：

13.11 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全體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十二、細則第14.1條修訂如下：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每一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十三、細則第14.4條修訂如下：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十四、細則第14.6條修訂如下：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十五、細則第14.15條修訂如下：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十六、細則第16.2條修訂如下：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十七、細則第16.3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十八、細則第29.2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審計師的任免及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釐定該名獲委任審計師的薪酬。在任何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東應於該屆大會上委任新的審計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任何審計師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先前已根據本細則被罷免者除外)。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十九、在現有第32.1段之前添加新段如下(並對現有第32.1、32.2及32.3段的編號進行相應更改)：

**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二十、細則第34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董事為此規定有其他期限者除外)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茲通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中田巷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一博士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葉萍太太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葉紅女士
  - (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喻志雲博士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衛華誠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九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建議修訂，而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第九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宣佈正式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2年5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Floor 4, Willow House	中國	香港
Cricket Square	江蘇省	銅鑼灣
Grand Cayman, KY1-9010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希慎道33號
Cayman Islands	中田巷8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4(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葉紅女士、喻志雲博士及衛華誠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COVID-19引起的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根據當地防疫管控要求，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可能會被要求出具核酸證明，甚至完成隔離的證明；
- (2)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3)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4) 大會不提供紀念品；及
- (5) 大會不設茶點。

因為當地防疫政策可能有不時更新，強烈建議出發前和我們聯繫了解最新管控要求。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部門於大會舉行時發佈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本公司保留修改上述防控措施之權利。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進一步更改大會安排，且或會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佈公告。